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完成过户登记 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及其确定的股东协议转让给电子信息集团的 469,246,605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电子信息集团合计拥有合力泰实际表决权 29.9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2018年9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运的通知，文开福和陈运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年9月28日，文开福先生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或“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控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2018年10月16日，电子信息集团与文开福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10月26日，电子信息集团与文开福及其他十一位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书》，明确了转让方及其转让股份的数量，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2018年11月21日，文开福和电子信息集团签订了《股

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电子信息集团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事项作出的批复，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及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2018年12月10日，文开福和电子信息集团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文开福与曾力、陈运、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马娟娥、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签订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2018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及其确定的股东的通知，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协议转让给电子信息集团的469,246,605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转让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9,246,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同时，文开福和电子信息集团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文开福与曾力、陈运、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马娟娥、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签订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文开福将其所持有的合力泰股份合计462,569,556股（占合力泰总股本的14.84%）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电子信息集团行使。**本次股份转让后**，电子信息集团合计拥有合力泰实际表决权29.9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